

附件1						
<b>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</b>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
部门(单位)名称	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		主管部门	
部门职能概述		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、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、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,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执法工作。				
部门总体收支情况	收支构成		预算金额(万元)		占比	
	收入构成	财政拨款	3109.85	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
		合计	3109.85		100%	
	支出构成	人员类项目支出	995.15		32.00%	
		运转类项目支出	38.2		1.00%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2076.5		67%	
合计		3109.85		100%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:围绕打造高原“洁净”城乡环境为目标,努力营造“干干净净、清清爽爽”生产生活环境,实现县城环卫清扫保洁,提升县域内环境卫生服务质量,为积极构建“事企分开、管干分离,重心下移、市场运作”的运行新模式和管理新机制,我局积极推进市政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。</p> <p>目标2:促进执法队伍正规化、规范化。有力推进制式配备工作,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,便于群众监督,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,提高执法工作效率。</p>					
核心职能	年度绩效指标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职能1: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工作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日产垃圾吨数	≥70吨/每天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、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率	≥94%	
			指标2:	垃圾清运率	≥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	≥9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市民满意度	≥90%	
职能2: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、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执法工作;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,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执法工作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执法人员培训学习	≥3次	
			指标2:	开展环境整治	≥3次	
			指标3:	户外广告门头拆迁	≥10次	
			指标4:	在编人员执法服装	≥16人	
			指标5:	临聘人员执法服装	≥85人	
	质量指标	指标1:	提升执法队伍正规	≥100%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执法服装合格率	≥98%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服务水平	≥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	